

#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7 年度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爱群女士、独立董事李龙先生和董事长刘宪武先生组成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爱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7/4/22	1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7/4/27	1、关于审议 2017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7/8/21	1、关于 2017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7/10/30	1、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 2017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对审计计划、审计费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与确认。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前三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执行审计计划，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

2018 年度，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委员：王爱群、李龙、刘宪武

2018 年 4 月 16 日